

灵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灵自然资告字[2025]3号

经灵台县人民政府批准，灵台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灵台县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出让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5-03	2025-03-1 中台镇下河村、东王沟村	430.84亩	采矿用地	生产区 0.3<容积率<1.0 办公生活区>1.0	>30%	50年	12882.116	5	4000
	2025-03-2 中台镇下河村、独店镇姚李村	56.53亩	采矿用地	/	/	50年	508.77	5	160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有欠缴土地出让金、未按期开竣工等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和组织均不得参加竞买，本次出让不接受联合申请。

三、竞买申请及资格确认

1、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5年8月6日00时00分至8月26日00时00分，申请竞买人请于2025年8月6日8时30分至9月2日下午16时00分（工作日）自行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系统自主报名并免费下载

出让文件（首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的竞买人须进行注册），并向甘肃鑫正圆拍卖有限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2、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

3、报名、缴纳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日16时00分。（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5年9月2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四、挂牌出让时间与地点

挂牌时间：2025年8月26日9时—2025年9月5日10时。

挂牌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灵台县广场街175号县残疾人联合会5楼）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建筑物退线要求：以灵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红线图为准。

2、本公告内容如有变动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3、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小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小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小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六、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与联系单位

竞买保证金账户名称：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灵台县支行

银行帐号：61012102000003618

银行行号：313833310248

注：竞买人必须在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
“宗地编号”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933-5999530

代理公司：甘肃鑫正圆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7693416205

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鑫正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